

環保法規因應討論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00 至 16:00

二、會議地點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第二會議室

(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)

三、會議議程：

時間	議題	主持人
14:00 ~ 14:10	主席致詞	吳宜樺顧問
14:10 ~ 14:25	環保法規引言： 一、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一項規定所引致加嚴爭議 二、 高雄市環保局空污試車檢測要求不符合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」所倡導簡政便民精神 三、 放流水標準管制溫度疑義	吳俊資深經理
14:25 ~ 16:00	綜合討論	吳宜樺顧問
16:00 ~	散會	

*會議資料將於會議前由電子郵件寄發